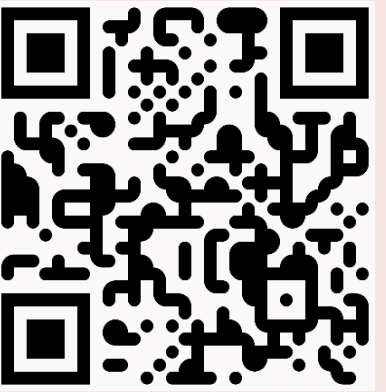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線上說明會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再生能源義務用
戶輔導辦公室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壹、背景說明

貳、申報系統說明

一、登入申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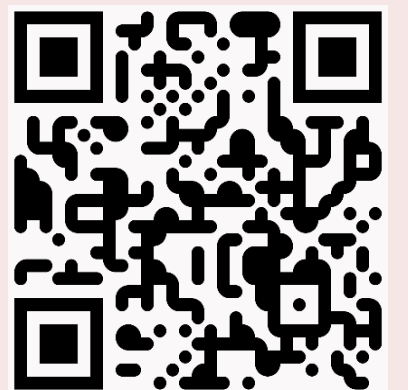
二、查詢預設帳號密碼

三、基本功能介面說明

四、開通帳號

五、申請/申報功能

參、綜合討論



壹、背景說明

- 一、為什麼要申報計畫書
- 二、什麼時候要完成申報
- 三、未申報計畫書會有甚麼影響
- 四、申報計畫書前要確定甚麼事情
- 五、申報方式和步驟有哪些
- 六、完成申報所需的資源在哪裡

Ready to start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壹、背景說明 (1/6)

一、為什麼要申報計畫書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經經濟部能源局通知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需申報計畫書。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係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年度用電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
-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文件範例如右圖所示。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範例

110/400102	保存年限
號 1 / /	10年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A公司能源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00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單位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查經濟部業以110年1月12日經能字第11004600140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本辦法第3條至第13條相關業務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 三、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用戶契約容量資料，貴單位為本辦法所稱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下簡稱義務用戶），相關資訊如附件。
- 四、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 （二）義務用戶應於本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並應於本年度1月1日起算5年內完成本辦法規定義務之履行。

第1頁 共10頁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附件範例

附件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契約容量通知

一、貴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契約用電容量達5,000瓩以上，屬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10904606910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1)用電戶名：A公司能源廠
- (2)統一編號：79827694
- (3)用電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6樓
- (4)用電電號：12345678901
- (5)義務裝置容量：500.00瓩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壹、背景說明 (2/6)

二、什麼時候要完成申報計畫書

- 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引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落實義務履行，並可如期如量逐步完成義務，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經濟部能源局通知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
- 以110年受經濟部能源局通知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例，應於111年3月底前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
- 以掛號郵寄至本局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親送至本局者，最遲應自111年3月31日17點30分前至本局文書科完成掛件。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壹、背景說明 (3/6)

三、未申報計畫書會有甚麼影響

- 依本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全**時經濟部能源局得視情節**取消部分或全部依第7條規定核可之扣減義務裝置容量**（如既設扣減或早鳥優惠）。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壹、背景說明 (4/6)

四、申報計畫書前要確定甚麼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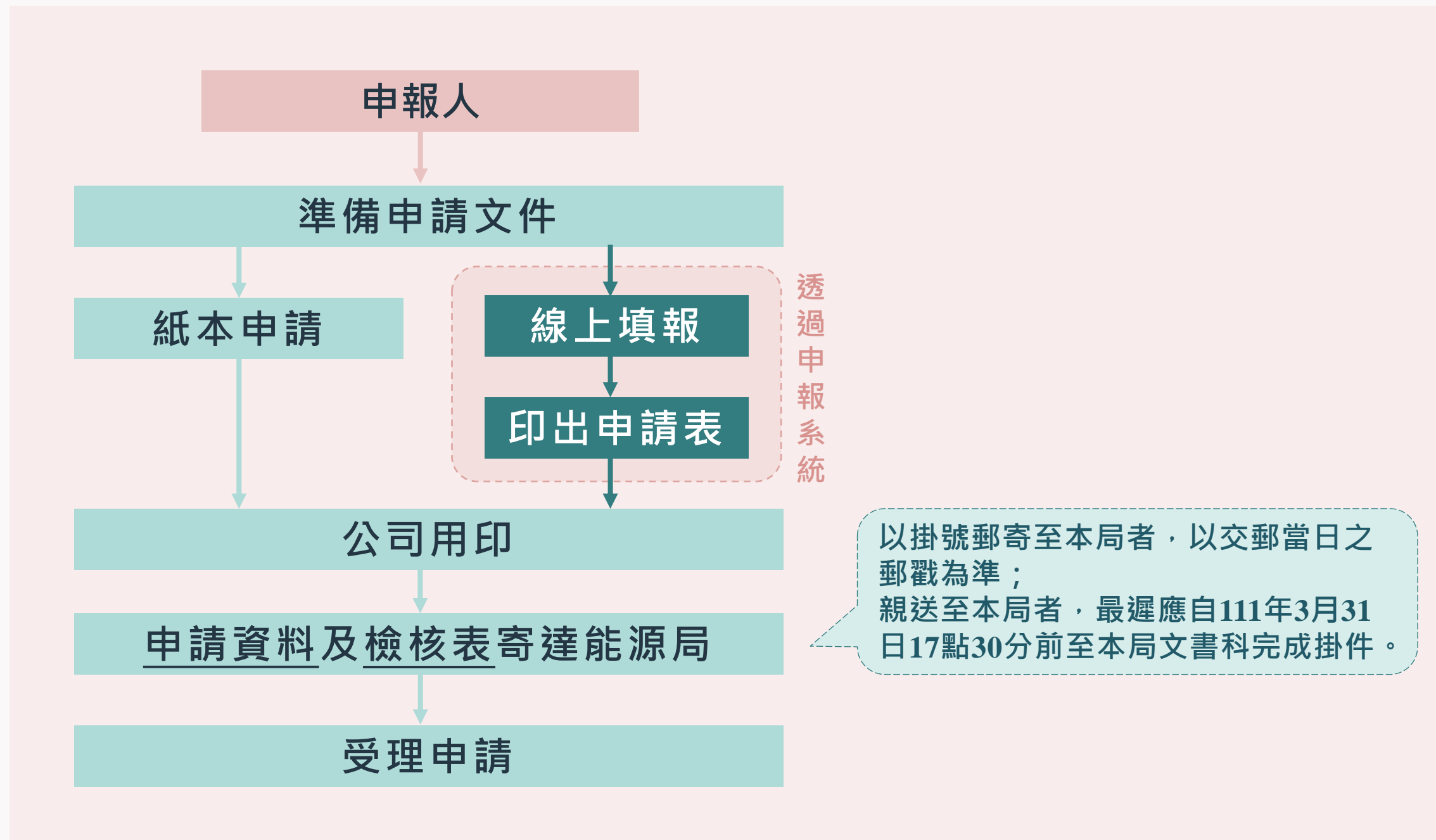
如有：

1. 減既設扣減申請需求：用電場址上於109.12.31前有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設置者得申請**既設扣減**（扣減義務裝置量20%為上限）
2. 合併計算同一法人義務裝置容量規劃：同一法人有2以上用電電號被通知為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有2以上用戶被通知者，可依規劃需求申請**合併計算**。
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於申報計畫書前完成申請**，才有辦法計算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壹、背景說明 (5/6)

五、申報管道和步驟有哪些？



寄出計畫書時，要記得一起檢送喔！

申報再生能源義務執行計畫書初步自我檢核表
111.01.19 版

用電戶名：	
用電電號：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申報 (勾選者填寫下列 1-2)	
完成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成線上系統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下載列印，並已鈐印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大小章 (大小章需與最新公司登記 (變更) 事項抄錄影本相同或檢附正確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印鑑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申報 (勾選者填寫下列 1-8)	
完成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認是否有申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依附表 1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附表 2 經合併計算之數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申請 (需檢附合併計算同意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確認計畫書填列義務裝置容量是否正確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能源局第 1 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更正/異動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既設扣減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確認履行義務規劃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確認有已設置完成並得履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確認有已設置完成並得履行義務之儲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竣工報告資料及送電回條)
<input type="checkbox"/>	6. 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勾選者續填 6-1 至 6-2) 6-1 填寫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6-2 設置進度填寫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序填寫取得時程：併聯審查意見書、電業籌設計可文件、同意備案、完工併聯、發電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序填寫取得時程：併聯審查意見書、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同意備案、完工併聯、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序填寫取得時程：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備案、完工併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規劃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規劃設置儲能設備

申報人簽章： 申報人簽名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壹、背景說明 (6/6)

六、完成申報所需的資源在哪裡？

1. 上述申請表單及計畫書格式已公告，請至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用電大戶)服務網 > **表單下載** 中下載。
2. 若有申報問題，可至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用電大戶)服務網 > **問題集** 了解更多

再生能源義務(用電大戶)服務網

最新消息 政策簡介 法規 問題集 **表單下載** 外網連結 圖文懶人包

表單下載

110.11.11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格式(公告版)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格式\(公告版\).docx](#)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格式\(公告版\).odt](#)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格式\(公告版\).pdf](#)

110.12.24 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 [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docx](#) [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odt](#) [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pdf](#)

110.05.04 01第4條第4項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 [01第4條第4項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docx](#)
[01第4條第4項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odt](#) [01第4條第4項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pdf](#)

110.05.04 02第5條第2項義務裝置容量異動申請書 [02第5條第2項義務裝置容量異動申請書.docx](#)
[02第5條第2項義務裝置容量異動申請書.odt](#) [02第5條第2項義務裝置容量異動申請書.pdf](#)

110.05.04 03第4條第3項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請書 [03第4條第3項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請書.docx](#)
[03第4條第3項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請書.odt](#) [03第4條第3項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請書.pdf](#)

再生能源義務(用電大戶)服務網

最新消息 政策簡介 法規 **問題集** 表單下載 外網連結 圖文懶人包

問題集

壹、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適用範圍	貳、再生能源義務額度	參、義務履行期限
肆、既設優惠	伍、自發自用的認列方式	陸、如何填寫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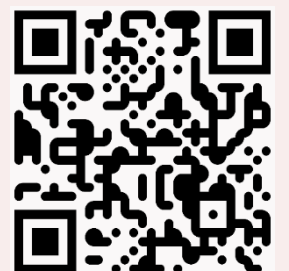
Q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對象為何？是否有分階段擴大期程？

依據本辦法規範，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經常性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能源局規劃先行建立用戶使用綠電典範，未來每2年滾動檢討適用對象。

Q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契約容量及義務裝置容量如何計算？

針對能源局110年度通知的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其契約容量以前1年度(即109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基準，並依該契約容量之10%計算義務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輔導窗口
02-8772-3527



貳、申報系統說明

- 一、登入申報系統
- 二、查詢預設帳號密碼
- 三、基本功能介面說明
- 四、開通帳號
- 五、申請/申報功能
 - 義務容量既設扣減
 - 同一法人合併計算
 - 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一、登入申報系統

登入頁面位於[官網](#)

點這裡就可以登入囉 ↓

再生能源義務(用電大戶)服務網

網站導覽 | 字級 小 中 大 登入

最新消息 政策簡介 法規 問題集 表單下載 外網連結 圖文懶人包

RENEWABLE ENERGY

最新消息
NEWS

110.01.12 【法規公告】經濟部訂定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

110.01.01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於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二、查詢預設帳號密碼

- 帳號請輸入**義務通知用電電號**
- 預設密碼為**公司統一編號+第一次通知義務容量前4碼(共12位數字)**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LOGIN

1 請輸入帳號

2 請輸入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附件範例

附件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契約容量通知

一、貴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契約用電容量達5,000瓩以上，屬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10904606910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1)用電戶名：A公司能源廠
- (2)統一編號：**79827694**
- (3)用電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6樓
- (4)用電電號：**12345678901**
- (5)義務裝置容量：**500.00**瓩

1. 用戶帳號：
用電電號12345678901

2. 預設密碼：
公司統一編號+第一次通知義務容量前4碼(共12位數字)
範例: 798276945000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基本功能介面說明 (1/2)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 點選 ① 快速了解目前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申報廠商]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一) (12345678904) ✓

①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網路申報
系統登出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HOME

電號	原義務裝置容量	更正/異動後義務裝置容量	既設案場扣減義務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2345678904	800	-	-	800
合計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800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基本功能介面說明 (2/2)

網路申報功能

- 點選 ② 網路申報，並點選 ③，所有申請「更正、異動、既設扣減、電號合併、計畫書」功能均顯示於主畫面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申報廠商]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12345678901)▼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用戶編號 12345678901 用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網路申報 ② 系統登出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申報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申報表單		已提報	待審核	待補正
基本資料	法人基本資料	0	0	0
	申報人基本資料	0	0	0
異動作業 12345678901 (義務裝置容量：500)	③ 電號基本資料	1	0	0
	A.更正	1	0	0
	B.異動	1	0	0
	C.既設扣減	1	0	0
異動作業 12345678902 (義務裝置容量：600)	電號基本資料	1	0	0
	A.更正	0	0	0
	B.異動	0	0	0
	C.既設扣減	0	0	0
同一法人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	1	0	0
義務執行計畫書	計畫書	1	1	0

四、開通帳號（1/4）

步驟一：變更密碼

提醒變更密碼

HOME / 網站管理 / 提醒變更密碼

致貴用戶您好：

為維護系統之私密性及安全性，若密碼與預設密碼相同、當年度第一次登入或密碼強度與下列【密碼設定規則】不符時，請務必於本系統之重設密碼功能中，重新設定密碼

※【密碼設定規則】

1. 新密碼請混合使用12~15個字元的英文大小寫字母、數字或符號
2. 可用符號為 - _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可用符號為 () = % ' " ; 空格
3. 正確範例：
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混合：Tiger+Giants2

重新設定密碼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四、開通帳號 (2/4)

步驟二：驗證申報人基本資料

- 點選 ① 網路申報
- 點選 ② 申報人基本資料
- 填入申報人相關資訊
- 點選 ③ 驗證E-mail信箱
- ④ 輸入E-mail認證碼
- 點選 ⑤ 存檔完成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申報表單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網路申報 ①	基本資料	法人基本資料
系統登出			申報人基本資料 ②

用戶編號	12345678901	用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基本資料】申報人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電話	02-87723527		
聯絡地址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東路二段27號29樓
電子郵件	reo@tri.org.tw	發送驗證碼 ③	
Email驗證碼	HNFH44	Email驗證通過 ④	
		5 存檔	關閉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四、開通帳號 (3/4)

步驟三：驗證電號基本資料 (1/2)

- 請點選 ① 網路申報，點選 ② 進入電號基本資料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申報廠商]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用戶編號 12345678901 用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1 網路申報

系統登出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申報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申報表單	
基本資料	法人基本資料
	申報人基本資料
異動作業 12345678901 (義務裝置容量：500)	2 電號基本資料
	A.更正
	B.異動
	C.既設扣減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四、開通帳號 (4/4)

步驟三：驗證電號基本資料 (2/2)

- 請於 ③ 填寫用電場所
- 請於 ④ 上傳義務用戶通知函，
請注意上傳檔案須為PDF檔
- 待電號基本資料審核開通，
方可使用後續申請功能

用戶編號	12345678901	用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	-------------	------	-----------------

【 12345678901 】電號基本資料

用電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統一編號	79627694		
用電場所(台電用電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樓		
用電場所(用戶自填用電地址)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東路二段27號1樓		
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函文	能技字第11004000320號	
	義務裝置容量	500瓩	
	文件影本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義務函.pdf	

○ 暫存 ✓ 送出申請 ✕ 取消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一、義務容量既設扣減 (1/3)

若於109年12月31日前已於用電場所自行或供他人設置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扣減本局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相關檢附文書如下：

◆ 檢附文書	◆ 應 / 選備	◆ 說明
義務裝置容量文	應備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
身分證明文件	應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檢附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分公司：檢附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其他法人：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應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109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 設置地點應為用電場址• 第一型須檢附發電業執照• 第二型須檢附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第三型須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印鑑授權書	選備	如函文未鈐印公司大小章時檢附
其他證明函文	有者應備	如異動、更正、既設扣減函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文件等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一、義務容量既設扣減 (2/3)

- 請點選 ① 網路申報，並點選 ② 進入既設扣減畫面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申報廠商]財團法人台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用戶編號 12345678901 用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1 網路申報

系統登出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申報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申報表單	
基本資料	法人基本資料
	申報人基本資料
異動作業 12345678901 (義務裝置容量：500)	電號基本資料
	A.更正
	B.異動
	C.既設扣減

2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一、義務容量既設扣減 (3/3)

- 請於 ③ 填寫負責人資料
- 請依照申請書用印狀況勾選 ④
- 請於 ⑤ 上傳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PDF檔)
- 點選 ⑥ 新增發電設備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檔)
- 點選 ⑦ 暫存，並回到列表
- 點選 ⑧ 送出申請
- 點選 ⑨ 下載列印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用印後寄出

9

3

4

5

6

8

7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影本(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編制	函號	裝置容量	設置場址

二、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查詢無資料

+ 新增一筆

暫存 送出申請 回上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義務用戶填報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發文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能技 字第 10900001 號函

與動函文(若無則免填)

發文單位：如：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臺北市政府等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裝置容量(瓦)

300

電號

設置場址(依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之記載填寫)

地址 臺北市 大同區

〇〇路XX號

地號 台北市〇〇段1111-1111地號

售電類型

售電子公用售電業

無售電 (直供 轉供 自用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附件上傳

109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暫存 回列表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二、電號合併計算申請（1/3）

如有2以上且屬同一法人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得向本局申請，並合併計算各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相關檢附文書如下：

◆ 檢附文書	◆ 應 / 選備	◆ 說明
義務裝置容量文件	應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檢附所有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通知函所有通知函文應屬同一法人
身分證明文件	應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檢附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分公司：檢附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其他法人：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印鑑授權書	選備	如函文未鈐印公司大小章時檢附
其他證明函文	有者應備	如異動、更正、既設扣減同意函文等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二、電號合併計算申請 (2/3)

- 請先完成所有欲合併用電電號之帳號開通
- 請登入代表戶帳號，點選 ❶ 網路申報，並點選 ❷ 進入合併計算畫面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用戶編號 12345678901 用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❶ 網路申報

系統登出

申報表單	
基本資料	法人基本資料
	申報人基本資料
異動作業 12345678901 (義務裝置容量：500)	電號基本資料
	A.更正
	B.異動
	C.既設扣減
異動作業 12345678902 (義務裝置容量：600)	電號基本資料
	A.更正
	B.異動
	C.既設扣減
同一法人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
義務執行計畫書	計畫書

❷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二、電號合併計算申請 (3/3)

- 請於 ③ 填寫負責人資料
- 請依照申請書用印狀況勾選 ④
- 請於 ⑤ 上傳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PDF檔)
- 點選 ⑥ 新增欲合併案件資料，點選 ⑦ 選擇用戶，系統將帶出同一法人之用電電號，並點選欲合併之用電電號
- 點選 ⑧ 暫存並回到列表
- 點選 ⑨ 送出申請
- 點選 ⑩ 下載列印申請表，確認申請書資料無誤後，用印後寄出

10 ↓ PDF

3 負責人姓名 林大名

4 請書是否鈐印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大小章 是 否 非公司

5 檢附文件上傳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影本(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其他相關函文(如果異動函文、更正函文、既設扣減同意函文等)

二、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案件資訊

編輯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用電電號
		查無資料	
		+ 新增一筆	

⑧ 暫存 ⑨ 送出申請 < 回上

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案件資訊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	選擇用戶
用電電號	12345678902	
義務裝置容量(瓩)	600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影本(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函文 能技字第11004000320號

義務裝置容量 600瓩

其他相關函文(如果異動函文、更正函文、既設扣減同意函文等)

⑧ 暫存 ⑨ 回列表

若欲合併之用電電號未出現於選單，
歡迎致電02-87723527，將有專人協助您解決問題！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三、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 (1/6)

本系統提供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規劃義務執行計畫，並研提計畫書之用，相關檢附文書如下：

◆ 檢附文書	◆ 應 / 選備	◆ 說明
義務裝置容量文件	應備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
身分證明文件	應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檢附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分公司：檢附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其他法人：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印鑑授權書	選備	如函文未鈐印公司大小章時檢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有者應備	若有已設置完成並得履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須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型須檢附發電業執照 第二型須用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第三型須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同意儲能設備規格文件	有者應備	若有已設置完成並得履行之儲能設備時須檢附
設置儲能設備完成文件	有者應備	若有已設置完成並得履行之儲能設備時須檢附（如台電公司核章之竣工試驗報告、送電回條等）
其他證明函文	有者應備	如異動、更正、既設扣減同意函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文件等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三、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 (2/6)

- 請點選 ① 網路申報，並點選 ② 進入計畫書畫面
- 請於 ③ 勾選履行義務規劃期程，並填寫負責人，點選 ④ 存檔，系統將計算須履行義務量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資訊 用戶編號 12345678901 用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1 網路申報

系統登出

申報表單	
基本資料	法人基本資料 申報人基本資料
異動作業 12345678901 (義務裝置容量：500)	電號基本資料 A.更正 B.異動 C.既設扣減
異動作業 12345678902 (義務裝置容量：600)	電號基本資料 A.更正 B.異動 C.既設扣減
同一法人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
義務執行計畫書	計畫書

2

3 新增計畫書資訊

履行義務規劃期程 3年 4年 5年

單位負責人

4 存檔，下一步 回到列表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三、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 (3/6)

- 點選 ⑤，依據義務履行規劃，新增已設置/規劃中履行義務
- 點選 ⑥ 新增項目，並回到列表
- 承上，依據義務履行規劃，點選 ⑦ ~ ⑨，依序填寫資料
- 點選 ⑩ 送出申請
- 點選 ⑪ 下載列印申請表，確認計畫書資料無誤後，用印後寄出

11 系統將依申報人選取履行期程、已取得核可之既設扣減資訊，計算應履行義務量！

↓ PDF

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

履行義務規劃期程：5年

編輯	電號	用電戶名
	12345678901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範例)

已設置完成並得履行義務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3.1

編輯	#	裝置容量(瓩)	電號
	1	900	台北市大同區○○路1號

+ 新增一筆

(二)設置儲能設備3.2

編輯	#	發電度數
----	---	------

+ 新增一筆

規劃中履行義務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4.1

編輯	#	規劃完成日期	裝置容量(瓩)	電號
----	---	--------	---------	----

+ 新增一筆

(二)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4.2

編輯	#	發電類型	發電度數
----	---	------	------

+ 新增一筆

(三)設置儲能設備4.3

編輯	#	發電度數
----	---	------

+ 新增一筆

送出申請 取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請選擇 民國 年 1 月 日 字第 號函

附件上傳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發電設備種類 總裝置容量 (瓩)

請選擇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異動歷程

發文單位：如：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臺北市政府等

異動函文(若無則免填) 民國 年 1 月 日 字第 號函

附件上傳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 新增 回到列表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三、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 (4/6)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規劃完成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裝置容量 (瓩)	362.4	
設置場址	地址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東路二段27號1樓	
	地號	
發電設備種類		
太陽光電	總裝置容量 (瓩) 362.4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0.3	設備數量 1000	
0.312	200	
+ 新增一筆		
設置位置	建號 新北市淡水區能源段0000-0001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其他 局/政府 民國 年 1 月 日 字第 號函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設置進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1	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併聯審查意見書	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3	電業籌設計可文件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民國 年 1 月 日
4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民國 年 1 月 日
5	同意備案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6	施工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7	完工併聯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8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9		民國 年 1 月 日
10		民國 年 1 月 日

存檔

回到列表

規劃中履行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規劃完成日期與應與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規劃期程相同。
2. 設置場址及設置位置如於
 - (1) 屋頂，以建物相關文件填寫 (如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建造執照) 。
 - (2) 土地或水面，以土地登記謄本填寫。
 - (3) 已有地址者以地址填寫，尚未有地址者，以地號填寫。
3. 發電設備種類：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地熱能發電設備等。
4.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以太陽電發電設備為例，為單一 (1片) 模組裝置容量。
5. 設備數量：以太陽電發電設備為例，以預計設置模組片數填寫。
6. 總裝置容量 =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x 設備數量。
7. 設置進度：
 - (1) 依規劃日期及項目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 (2) 如同意備案、完工併聯 (取得並聯試運轉函日期)、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規劃期程有變動時，需填寫變更對照表申報變更計畫書。
 - (3) 如設置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增加取得電業籌設計可文件日期。
 - (4) 如設置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增加取得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日期。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三、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 (5/6)

8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規劃完成日期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發電類型	太陽光電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000 (瓩)x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年售電量參數 (1250) = 1,250,000 度 (應取得1250張憑證)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購置進度	1	規劃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2	取得憑證中心平台會員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3	開始媒合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4	簽約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5	取得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6	<input type="text"/>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7	<input type="text"/>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8	<input type="text"/>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9	<input type="text"/>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10	<input type="text"/>	民國 ▼ 年 1 ▼ 月 ▼ 日

+ 新增

× 回到列表

規劃中履行義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1.系統將帶入不同發電類型參數

2.購置進度：

(1)依規劃日期及項目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2)如簽約或取得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規劃期程有變動時，需填寫變更對照表申報變更計畫書。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三之三、義務執行計畫書申報 (6/6)

9

儲能設備

規劃中履行義務：設置儲能設備

規劃完成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設置容量 (瓩)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300 (瓩) x 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 600 (瓩·時)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1	規劃設置儲能設備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2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民國 年 1 月 日
3	購買儲能設備	民國 年 1 月 日
4	設置儲能設備	民國 年 1 月 日
5		民國 年 1 月 日
6		民國 年 1 月 日
7		民國 年 1 月 日
8		民國 年 1 月 日
9		民國 年 1 月 日
10		民國 年 1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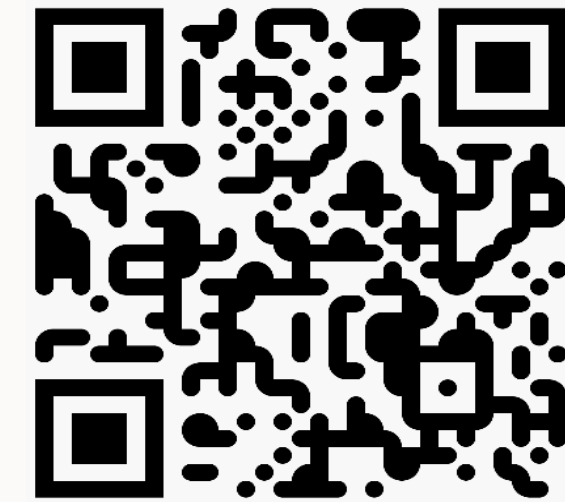
- 1.請依預期進度填寫。
- 2.規劃完成日期應與完成設置儲能設備規劃期程相同。
- 3.如完成設置儲能設備規劃期程有變動時，需填寫變更對照表申請變更計畫書。

+ 新增

× 回到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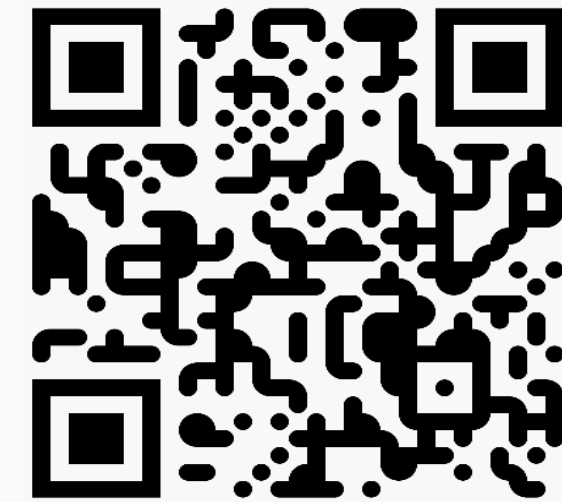
參、綜合討論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輔導窗口
02-8772-3527



感謝聆聽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輔導窗口
02-8772-3527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附件：能源局義務通知函文範例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範例			
檔	110/400102	保存	10年
號	1 / /	年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A公司能源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單位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查經濟部業以110年1月12日經能字第11004600140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本辦法第3條至第13條相關業務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 三、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用戶契約容量資料，貴單位為本辦法所稱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下簡稱義務用戶），相關資訊如附件。
- 四、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議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 （二）義務用戶應於本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並應於本年度1月1日起算5年內完成本辦法規定義務之履行。

第1頁 共10頁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附件範例	
附件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契約容量通知	
一、貴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契約用電容量達5,000瓩以上，屬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10904606910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1）用電戶名：A公司能源廠	
（2）統一編號：79827694	
（3）用電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6樓	
（4）用電電號：12345678901	
（5）義務裝置容量：500.00瓩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附件：身分證明文件範例

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範例

共 3 頁 第 1 頁

變更時間 打	變更時間 打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12345678	
公司聯絡電話		(02) 8772-3527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A公司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4樓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王能源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6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權益科目調整	3. 資本公積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6. 合併	元	
	其他	7.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九、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寄作業,請於原址加蓋郵遞限制。

法人登記證書範例

105 登記簿第	證他 110冊第	字第 69頁第	1543號 2402號
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名稱類別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理監事姓名住所			
目的	以身心靈整體醫學發展之推廣、教育培訓、研究、提升國人身心靈整體醫學概念及照護品質為宗旨。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代表法人之理事			
出賣方法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3年 1月 16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5年 12月 1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印鑑授權書範例

範例五(111.3.2版)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相關作業事項
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本公司為申請或申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更正 異動 合併 既設扣減 計畫書 變更計畫書,授權原應使用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及負責人另一專用章或便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或便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12345678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王能源
(公司登記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限股能
公份源
司有源

能源
王

(授權專用章或便章)

專有能
用限源
章公股
司份源

能源
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申報線上說明會

附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證明文件範例

發電業執照範例



發電業執照

茲據 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執照，業經查核相符，依電業法規定換發發電業執照，登記事項如下：

- 一、事業名稱：
- 二、電業種類：民營
- 三、能源種類：再生能源
- 四、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五、經營方式：將所發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資本總額：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 七、供電方式：三相四線交流 赫茲
- 八、裝置容量：
- 九、廠址位置：發電廠廠址區域詳如清冊
- 十、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 十一、立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 十二、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28 年 12 月 11 日

部長 沈 蔡 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範例



經授能字第 號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茲據 申請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經審查合於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之規定，特發登記證並登記事項如下：

- 一、設置人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供廠內自用。
- 五、發電容量： 瓩。
- 六、發電方式：交流 相 線式電壓 赫茲。
- 七、原動機：壓能膨脹機 馬力 座。
- 八、發電機：三相交流同步發電機 瓩 座。
-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自用發電設備線路均在自有地區內未與當地電業線路接通。
- 十、其他：主任技術員為 。

部長 王 美 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登記文件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000 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A 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000 字第 110000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原備案編號：XXX-110PV0001），於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 300 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於 年 月 日寄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資料。
- 二、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名稱：A 公司（統一編號：12345678）。
 - （二）設備登記編號：XXX-FIN110PV0001。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四）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3 瓩。
 - 2、設備數量：1,000 片。
 - 3、總裝置容量：300 瓩。
 - 4、設置場址：
 - 5、設備型式：屋頂型（內線併聯不躉售） 號。
 - 6、備案編號：
- 三、其他記載事項：
 - （一）電號：10-00-0000-00-1。
 - （二）與電業簽約日：無售電免辦理簽約。
 - （三）與電業併聯日：110 年 4 月 10 日。
- 四、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案若後續欲變更併聯方式，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併聯技術要點」